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7次会议，通讯方式出席了1次会议，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2月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28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1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22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出来严格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

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8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左田芳

2018年3月15日